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簡詩蓉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2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S5482@ntpc.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附設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醫字第115045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院申請新增自費醫療項目「金萬林肺癌檢測」收費金額新臺幣5萬元/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院115年3月10日校附醫管字第115000150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項目係屬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所稱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61988號函同意（案號：2024LDT5245），並經本府衛生局登記在案。
- 三、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請公開揭示於院內櫃檯等明顯處及所屬網站供病患查閱，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另對於是類對象，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以確保其權益。
- 四、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直接填寫問卷，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企劃管理室 115/06/15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電 2026/06/15 文
交 10:40:06 章

裝

訂

線

